

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

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跨局處因應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氣候變遷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，設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（一）研訂本市氣候變遷願景與策略。
- （二）審議本市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相關議案及計畫，並協調推動相關規定。
- （三）協調推動本市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之跨局處事務，並追蹤管考。
- （四）推動參與因應氣候變遷之相關國際或全國會議，並與具有因應氣候變遷、淨零轉型事務之國際城市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合作。
- （五）其他因應本市氣候變遷之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三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兼任；二人為副主任委員，其中一人由市長指派秘書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，另一人由第十一款委員互推一人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環保局）就下列有關人員依規定程序報請市長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本府環保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二）本府經濟發展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三）本府交通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四）本府城鄉發展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五）本府農業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六）本府工務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七）本府秘書處代表一人。
- （八）本府消防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九）本府水利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十）本府衛生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十一）專家學者、產業界及社會團體代表：九人至十九人。
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以不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環保局局長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會務。

本會設秘書組，由環保局指派該局相關人員兼辦，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辦理本會行政事務。
- （二）彙整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相關資訊。
- （三）彙整決議事項執行進度。
- （四）臨時交辦之其他幕僚作業。

六、本會設工作會議，由執行秘書召集，辦理本會議案之規劃及決議之協調事項。必要時，得設工作分組，各分組之成員，由第三點第一項各款之委員組成之，並以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委員為召集人，辦理本市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相關議題之策定及推動。

七、本會每年召開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之副主任委員為主席，其均出席者，互推一人為主席；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、產業及社會團體代表列席。

八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，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之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委員關於案件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
九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。